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 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
开发公司企业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京齐专字[2015]第 401 号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 D 座 701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679588 传真：(86-10) 85679698

济南分所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801

目录

目录.....	- 1 -
释 义.....	- 2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4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1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19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19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20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
十二、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	- 21 -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 22 -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 22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及涉及的中介机构.....	- 24 -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
第三节 结论意见.....	-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公司或发行人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	发行人 2015 年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项目
本期债券、15 新余渝水债	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1 号）
《债券管理工作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
《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
《规范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行为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0】2881 号）
《风险防范管理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2】3451 号）
江西省发改委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章程》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章程》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

名词	释义
	《说明书》
同致信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利安达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253 号）
《专项说明》	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4]第 1108 号）
《资产构成的说明》	利安达出具的《关于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资产构成的说明》
评级公司、鹏元资信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2014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 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京齐专字【2015】第 401 号

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 12 亿元“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通知》、【2010】2881 号文、《风险防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系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已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以及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

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验资、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土地估价、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5月6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二）2013年5月14日，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渝国资字【2013】26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三）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和债券申请转让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申请转让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和利息；

5、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转让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重新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申请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6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定的内容、授权范围及程序等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发行人系根据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渝府办抄字【2003】41号）批准，于2004年4月30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605021000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发行人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2010000694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住所：新余市仙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伟

注册资金：壹亿元整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开发、管理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公司股权结构为：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100%的股权。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年检材料等，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停止对企业进行年检前，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企业法人年检，且至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规范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行为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依法有效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债券条例》第二条、《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731,049.9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固定收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单位	未兑付余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剩余 期限
1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 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	土地抵押及合 同权益质押	1年 以内
2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 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抵押	1年 以上

发行人除上述已发行未兑付固定收益产品外，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行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申请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 731,049.99 万元（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及偿债能力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690.93 万元、31,676.15 万元、10,776.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381.35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鹏元为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综合以上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以及《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对募投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全部用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27.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43.48%。项目批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需相关手续齐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四）项、第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债券的利率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预计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条例》第十八条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遵守债务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尚未募足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十）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72%、29%、19.41%，不属于《风险防范管理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资产负债

率偏高、需要重点关注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通知》、《规范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行为通知》以及《风险防范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渝府办抄字【2003】41号）批准，于2004年4月30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注册登记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取得注册号为3605021000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新余市仙来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袁靖，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8日出具的余金会验字【2003】第2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房屋建筑物出资已经新余广厦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2003）余广房估字第（00730-1）号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出资已经新余市博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余博评【2003】144-1号和余博评【2003】145-1号评估报告。

2、股本演变

（1）2010年6月28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渝府办发【2010】65号通知，组建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且根据渝水区政府授权，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

（4）2011年12月30日，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赣余金会验字【2011】第6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

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2010 年 6 月 28 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渝府办发【2010】65 号通知，组建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授权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因此，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权属转移登记到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取得权属证号分别为余国用（2003）字第 8009 号、余国用（2003）字第 801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余房权证 H 区字第 028971 号、余房权证 H 区字第 02897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的依法授权等，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备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的资格。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方式为开发、管理。即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等业务，是新余市渝水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体。

经核查，发行人从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有其他经营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已根据《债券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聘请了具有资格的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余国用(2010)第K6699号	仙来区经一路西侧、纬一路北侧	57509.74	住宅	2080-11-16	是
余国用(2010)第K6700号	仙来区吉新路西侧、校园路北侧	65095.29	住宅	2080-11-16	否
余国用(2010)第K6701号	渝水一中东侧、龙池墅大道北侧	119463.5	住宅	2080-11-16	是
渝国用(2010)第08001号	下村工业基地	43557	商住用地	商业 2050-11-16号, 住宅 2080-11-16	是
渝国用(2010)第08002号	下村工业基地	273106	商住用地	商业 2050-11-16, 住宅 2080-11-16	是
城区国用(2011)第021号	洋坊货场西侧	125983.8	商住用地	商业 2061-3-11, 住宅 2081-3-11	是
城区国用(2011)第020号	仙女湖快速通道南侧、洋坊货场西侧	242473	商住用地	商业 2061-3-11, 住宅 2081-3-11	是
渝国用(2011)第01001号	仙来新城龙池墅大道以南、新吉路以西	114406.6	商住用地	商业 2051-8-29, 住宅 2081-8-29	是
余国用(2012)第K0051号	天工南大道以东	39615.11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01-10, 住宅 2082-01-10	是
余国用(2012)第K0052号	天工南路以西	15401.46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01-10, 住宅 2082-01-11	是
渝国用(2012)第01001号	仙来新城龙池墅大道以南、新吉路以西	33340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9-17, 住宅 2082-9-17	否
渝国用(2012)第0201号	良山集镇(良山工业大道以北, 吉新公路以西)	166725	商住用地	商业 2051-10-27, 住宅 2081-10-27	是
余国用(2011)第K11493号	白竹路以北	133650.3	商住用地	商业 2051-10-27, 住宅 2081-10-27	是
城区国用(2012)第034号	龙池墅大道南侧、新吉路西侧	63453.2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3-17, 住宅 2082-3-17	是
城区国用(2012)第033号	龙池墅大道南侧、新吉路西侧	136547.8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3-17, 住宅 2082-3-17	否
城区国用(2012)第032号	校园路南侧、学府路西侧	99629.5	商住用地	商业 2052-3-15, 住宅 2082-3-15	是
城区国用(2010)第011号	新吉路东侧、北临袁河	104700.9	商住用地	商业 2050-3-19, 住宅 2080-3-19	否
城区国用(2009)	袁河东侧、凯光路西侧	83160.8	商住	商业 2049-3-11, 住	否

第 023 号			用地	宅 2079-3-11	
渝国用 (2010) 第 08003 号	创业大道以东	309996.3	商住用地	商业 2050-3-22, 住宅 2080-3-22	否
渝国用 (2009) 第 0801 号	下村工业基地 (创业大道以东、创新大道以北)	356670.4	商住用地	商业 2049-3-10, 住宅 2079-3-10	否
渝国用 (2013) 第 00010 号	袁河以北、西至新钢	454462.6	商住用地	商业 2053-8-6, 住宅 2083-8-6	否
渝国用 (2013) 第 00009 号	袁河以北、铁路以西	159492.2	商住用地	商业 2053-6-20, 住宅 2083-6-20	否
渝国用 (2013) 第 00008 号	袁河以北、铁路以东	528916.2	商住用地	商业 2053-4-17, 住宅 2083-4-17	否
余国有 (2003) 第 8009 号	新余市抱石东大道	11066.48	商业	2043-7-23	是
余国有 (2003) 第 8010 号	新余市抱石东大道	20192.24	商住综合	2053-7-23	是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只有发行人设立时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即目前权属证号为余国用 (2003) 字第 8009 号、余国用 (2003) 字第 801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其他土地使用权计入公司存货。

2、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余房权证 H 区字第 028972 号	新余市抱石东大道	9,712.23	是

(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0.00 元、586,276.41 元、74,826.19 元。

(三)、租赁合同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新余市渝水区抱石东大道、面积 9712.2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其作为办公使用，租金为 10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且已依法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权属明确；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已在上述表格内容中披露，是为银

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未发生纠纷，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条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回购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 款 金 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6004014820 07021215 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11.16- 2017.11.15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1 日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余市仙来区龙池墅大道等建设工程项目融资代建回购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6004014820 07021216 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11.16- 2017.11.15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6004011820 09021004 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元	2009.01.16- 2019.01.15	《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余房权证 H 区字第 28972 号的房产及编号为余国用（2003）字第 8010 号、余国用（2003）字第 8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600401482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0.01.22- 2020.01.21	《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渝国用（2011）第 01001 号的土地使用

	09021405 号	限公司			权。
5	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36004014820 12021019 号 (原 36004014820 10021441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12.02.26- 2020.02.25	《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6 日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 签订的《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北环路建 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 收益。
6	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36004014820 12021020 号 (原 36004014820 10021446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50 万元	2012.02.26- 2020.02.25	《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由出质人即发行人 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 政府签订的《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集镇道 路及管网改造工程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 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7	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 36102012011 00000029 号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2.09.26- 2022.09.25	《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 府签订的《新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 网建设工程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全 部权益和收益。
8	人民币资金 借款合同 36102013011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	13000 万元	2013.06.28- 2025.06.27	《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担保方式 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新余市渝水 区百丈峰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00000115 号	限公司			编号为渝国用（2013）第 YH01 号和渝国用（2013）第 YH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6102013011 00000093 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万元	2013.05.29- 2023.05.28	《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余国用（2011）第 K114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10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30130000000 0176487 号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0000 万元	2013.09.02- 2015.08.16	《最高额抵押合同》（DB2113000000180111）：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发行人持有的城区国用（2012）第 0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6059901-2010（直营）字 0067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 亿元	2010.12.16- 2018.12.14	《抵押合同》编号：36059901-2010 年直营（抵）字 0013 号。担保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余国用（2010）第 K6701 号、余国用（2010）第 K6699 号、渝国用（2010）第 08001 号、渝国用（2010）第 08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信托合同

（1）2013 年 6 月 5 日，甲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3600401482013061009 号的《国家开发银行信托合作业务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 5000 万元，并且委托乙方对发行人信托贷款账户进行监管；信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贷款人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江信国际[2012 信托 005]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其中 24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36 个月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为准）；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为 24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为 36 个月。双方并于 2012 年 1 月签订了编号为江信国际[2012 信托 005]第（3）号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余国用（2012）第 K0051 号和余国用（2012）第 K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江信国际[2012 信托 005]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对外担保合同

2013年7月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为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城区国用（2012）第034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4日。

4、回购合同

（1）201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签订《回购合同》，发行人将已建设完工的棚户区改造一、二期、袁河南岸沿江景观、纬一路、仙来消防中队、纬二路项目移交给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预计合同总价款为512,925,860.339元，由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自2013年至2017年分期支付回购款项，每期于当期年末前支付回购款1.4亿元，合计回购资金总额暂定为7亿元，决算后再给予调整。

（2）2012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签订《回购合同》，将已建设完工的新余大桥、新吉公路、行政办证中心、仙来学校、景观路及中心景观、龙池墅大道、沿江东路、沿江路、仙来农贸市场、仙来新城古戏台及茶室项目移交给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并确认回购资金总额暂定为9亿元，由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自2014年至2018年分期支付回购款，每期于当期年末前支付回购款1.8亿元。

（3）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回购合同》，将已建设完工的棚户区三期A区项目工程、渝州大道及龙池墅改造项目工程移交给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并确认回购资金总额为351,972,000.00元，由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自2014年至2021年分期支付回购款，每期于当期年末前支付回购款4,399.65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适当履行，无纠纷情况发生。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4,601.38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往来款	政府部门	38,403.67	1年以内	51.18
新余市渝水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政府部门	13,244.62	1-2年	17.65
良山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政府部门	7,365.00	1-2年	9.81
新余市商盛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099.50	1-2年	4.13
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政府部门	2,249.00	1-2年	3.00
合计			64,361.79		85.7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及政府其他部门往来款形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将与关联方及政府部门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交易对象组合合法进行分类，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确凿证据表明该类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8,245.60万元，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年末金额 (万元)	账龄
新余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154.22	1-2年
新余市渝水区百丈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500	1年以内
			1500	1-2年
			100	3年以上
新余市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往来款	政府部门	2783	1年以内
			1295	3年以上
新余市渝水区仙来办财政所	往来款	政府部门	3539.04	1年以内
			4.75	1-2年
			1.83	2-3年
			15.29	3年以上
合计			34893.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临时性借款，

能够及时予以清偿。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等材料和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等材料和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新余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余地税等字 360501751104193 号《税务登记证》。

（二）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1）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关于 2010 年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2010]269 号），区财政经研究决定，将 2010 年拨付给发行人的政府资金 4060 万元做为对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2）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关于 2011 年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2011]273 号），区财政经研究决定，将 2011 年拨付给发行人的政府资金 157945164.70 元做为对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3）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12 年 1 月 6 日作出《关于拨付政府补助资金事项的通知》

(渝财[2012]08号), 特拨付 130521600.00 元作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4)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 2012 年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2012]295 号), 区财政经研究决定, 将 2012 年拨付给发行人的政府资金 124385740.44 元做为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5)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同意将利息支出由财政补贴的批复》(渝财[2013]338 号), 区财政经研究决定, 对发行人 2013 年利息支出 49740098.27 元给予财政补贴, 并于 2014 年 3 月底之前拨付给公司。

经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 年 5 月 8 日新余市渝水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 近三年发行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未发现有税收违法及偷税漏税行为, 执行的地方税种税率符合规定, 发行人没有受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环保局出具证明, 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对募投资金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全部用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涵盖新余市袁河办厂中村拆迁安置改造, 三个安置小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273597 平方米 (约 410.39 亩), 总建筑面积: 586932.4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7.6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4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9 日,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余环审字[2013]316 号), 确认该项目在环保方面的可行性。

2013 年 4 月 23 日, 新余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余国土资字[2013]89 号), 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 通过用地预审。

2013年4月26日，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余市袁河低碳平台重金属污染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投资[2013]134号），批准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实行专款专用。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备，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资产构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系真实足额的资本金注入，不存在将公立学校、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公司的情形。符合《规范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行为通知》第四条、《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通知》第二条第二款、《风险防范管理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发行人的收入主要为政府回购工程项目建设收入、拆迁收入，以及发行人由于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获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发行人2011年—2013年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 比重	金额	占总收入 比重
项目移交及拆迁	24,910.45	83.36%	67,573.95	72.61%	56,273.41	78.08%
政府补助	4,974.01	16.64%	25,490.73	27.39%	15,794.52	21.92%
合计	29,884.46	100.00%	93,064.68	100.00%	72,067.93	100.00%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48,757.80万元，获得政府补助收入为46,259.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之和的比例为76.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经营收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每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占发行人年度全部收入的7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来自公司自身收益。

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承担政府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占企业收入比重超过 30%，根据发行人当地政府提供的《新余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统计表》及有关部门的说明，2013 年度新余市渝水区实现地方综合财力 116.970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9188 亿元，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债务率 64.05%，负债水平低于 100%。因此，发行人符合《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通知》及《规范地方投融资平台发债行为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债券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十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签署的《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该受托管理人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内容明确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人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方式和程序、委托期限、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及解聘、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的提案与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三）偿债资金专户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企业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及开户证明，发行人已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并由债券受托

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设立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四）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负责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五》抵押资产监管

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就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抵押资产及投保、抵押的设立及权利凭证的移交、抵押资产监管公告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本次债券发行以发行人拥有的三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袁河以北、铁路以东	渝国用(2013)第00008号	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528,916.20	出让	商住用地
2	袁河以北、铁路以西	渝国用(2013)第00009号		159,492.20	出让	商住用地
3	袁河以北、西至新钢	渝国用(2013)第00010号		454,462.60	出让	商住用地
合计				1,142,87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三处抵押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抵押资产已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抵押资产总价值为345,325.07万元。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变现的声明》，同意当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发生风险，在实现抵押权时，需要以上述抵押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变现，同意办理相关变现手续。

经核查，上述《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企业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企业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等各方当事人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上述保障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的能力，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债券条例》、《简化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及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

1、本次债券发行由信达证券和国开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信达证券、国开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条件。

2、发行人已与信达证券和国开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协议》对发行人和联系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安利达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利安达已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 1253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利安达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和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经核查，鹏元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依法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符合《债券条例》、《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债事宜，本所律师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5、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或机构审批/核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法律、信用评级及承销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债券发行

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8、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等协议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发行的审核批准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 2015 年新余市渝水区城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单卫红

单卫红:

经办律师:

王娜:

王娜

李莹:

李莹

2015年 3月 31日